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意見

近年致命職業意外數字高企，引起了社會對違犯職安健法例的最高刑罰的關注並要求政府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諮詢文件，香港現行職安健法例主要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1994 年，將其罰則提高，至今已有 25 年；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於 1997 年制定，有關罰則一直維持至今。因此，本會認同，現時確有必要對上述職安健法例的罰則進行檢討。

2. 此外，經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如美國、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香港職安健法例罰則無論在最高罰款額還是監禁的最高刑期方面，均明顯偏低。因此，本會對於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修訂方向，即提高最高罰款和提高監禁的最高刑期，亦表示認同，以實現違犯職安健法例案件的量刑能夠反映違法情況的嚴重性，並對違法的持責人起到有效的阻嚇作用。

3. 然而，本會亦留意到，針對涉及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款，勞工處在初步法例修訂建議中對這些「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和最高監禁年期均進行了大幅增加；並同時建議針對極嚴重個案，勞工處可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將相關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百分之十或 600 萬元；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為三年。本會對於上述將罰款金額與營業額掛鈎的修訂建議有極大保留。由於職安健法例牽涉到普羅市民的生命安危，業界普遍理解，對於極嚴重個案確有必要進一步增加罰則，但將罰款金額與營業額掛鈎，極有可能令日後罰款數額成為天文數字，不僅給業界帶來極大的不確定性，更將成為被定罪單位的致命打擊，令其徹底喪失對個案的善後及恢復正常運作的能力。